《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政策解读

1. 意义与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范围与原则

本办法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其监督管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坚持“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属地为主、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原则。

农村生活污水是指城镇建成区以外的农村（行政村、自然村，含乡政府所在地）居民生活活动中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冲厕、洗涤、洗浴和厨房等排水。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集中式和分散式设施（含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

三、职责分工

县级人民政府作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明确乡镇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作为运维管理主体（运维主管部门），承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具体工作。

运维管理主体运维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和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日常管理工作。

县级有关职能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对影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危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劝阻，并及时向运维主管部门报告。

环境主管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工作，并制修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出水水质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1. 运行维护

各县（市、区）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大小、技术工艺、运行维护要求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运行维护单位。鼓励采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行维护。

五、监督考核

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各县（市、区）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实施年度考核，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提出期限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通报批评或约谈相关负责人。

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应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监督检查结果作为考核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的依据，检查结果通报运维主管部门，并报送县级人民政府。

运维主管部门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运行维护单位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拨付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自行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六、资金保障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并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多元化运行维护资金投入机制，通过政府扶持、社会参与、村级自筹、群众交费等方式，多方筹措运维资金，逐步构建政府、村集体、村民共同分担机制。

县级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的使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受益农户付费制度，综合考虑村集体经济状况、农户承受能力、污水处理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付费标准。